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公告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由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中披露的相关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数据的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为保证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特将有关文件中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披露至2018年12月31日。另对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在交易标的之间的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系列合同。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述情况涉及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

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切实可行，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我们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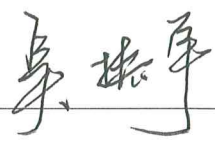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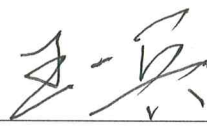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2019年3月24日